



Greenheart Group
綠心集團



年報 2016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²⁰¹⁵⁻¹⁷[®]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19
企業管治報告	20-32
董事會報告	33-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57
綜合：	
全面收益表	58-59
財務狀況表	60-61
權益變動表	62
現金流量表	63-64
財務報表附註	65-170



董事會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胡偉亮^{*} (行政總裁)

林浩兵^{*}

曾安業[#]

馬世民[#]

阮雲道^{**}

鄧順林^{**}

黃文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阮雲道

鄧順林

曾安業

薪酬委員會

鄧順林 (主席)

阮雲道

曾安業

黃文宗

提名委員會

阮雲道 (主席)

鄭志謙

鄧順林

黃文宗

公司秘書

謝雅凝

法定代表

胡偉亮

謝雅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6-10室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新西蘭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前稱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站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



尊敬的股東們：

於二零一六年，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綠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7,82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虧損633,242,000港元，當中包括與蘇利南分部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407,157,000港元。如本集團早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的中期報告所報告，儘管整體虧損大幅減少，惟本集團兩個分部的表現是混合的。此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仍然持續。

新西蘭分部表現持續良好，貢獻的經營溢利（「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較二零一五年增加逾1.5倍。然而，蘇利南分部未能按計劃時間扭虧為盈，且仍然挑戰重重。儘管如此，由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蘇利南分部的經營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已減少約32.0%。

財務表現

新西蘭分部

由於來自中國建造業的需求不斷上升，出口至中國的原木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增加。二零一六年中國的軟木原木進口量較二零一五年上升13.0%至28,200,000噸。於本年度內，出口至中國的A級新西蘭輻射松按成本加運費計的出口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經歷價格大幅調整後經已回升，升幅為每立方米13.6美元或11.5%，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達到每立方米131.4美元。

由於新西蘭輻射松市場似乎已穩定下來，我們的管理團隊決定將本集團人工林的採伐量回復至每年約600,000立方米的正常水平。儘管如此，二零一六年的銷量仍較二零一五年下跌111,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617,000立方米；二零一五年：728,000立方米）。

儘管銷量有所下跌，但售價上升抵銷了大部分影響，故本年度新西蘭分部帶來的原木銷售收益僅微跌3.3%至510,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8,045,000港元）。

除本集團一貫來自銷售原木的收入之外，新近收購的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 (「NFM」)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了約4,552,000港元的森林管理服務費收入。

受惠於低運費，加上如上文所述售價上漲，新西蘭分部的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不包括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75,038,000港元或60.8%至198,421,000港元。

新西蘭輻射松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公允價值收益46,87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後)，反映有關業務整體得到改善。

蘇利南分部

蘇利南分部的收益下跌是由於就我們在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的特許經營權錄得的銷量下跌所致。銷量乃受到重組時間延長所影響，而重組時間延長則由於引進熟練工人所需時間延長及該國因雨季對基建造成影響導致物流受阻而出現停工情況所導致。蘇利南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總額28,450,000港元，下跌34,917,000港元或55.1%，並錄得負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39,339,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8,483,000港元或32.0%。

為使業務轉虧為盈，我們需要進一步及加快精簡蘇利南分部的成本架構、加強營銷及銷售較不為市場認識的品種、提升產能及推出計劃以進一步精簡整體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尋找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合作的機會，藉以擴大銷售網絡及提升生產技術及效率。

展望

中國軟木木材進口量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記錄新高，而軟木原木進口量則錄得有記錄以來第二高位。中國龐大的木材需求加上有限的國內林業產品數量將於未來數年推高木材進口量。本集團對木材行業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並將積極尋找配合我們的策略的新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新西蘭輻射松市場延續了二零一六年價格微升的趨勢。過去數月的運費大致相若，但市場廣泛預期運費於未來12個月將會上升約30%。綠心作為新西蘭北部地區少數出口量足夠在單一港口租用整支船隊的主要森林擁有人及出口商之一，獲船主提供相較其他出口商優惠的報價。為利用我們在運費方面的優勢，於本年度結束後，我們準備與若干新西蘭輻射松出口商簽訂合作航運服務協議以將原木出口量合併，此舉將能提升我們在磋商租金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將運費成本降至最低，同時自其他方賺取收費或利潤。我們亦將積極加強採購第三方原木的能力，冀能更快提升收益及回報。

我們繼續看好新西蘭分部的表現，致力增加投放於補強收購或透過現有業務取得內部增長的投資。收購NFM讓我們能增加我們現時於新西蘭林業服務行業的據點。於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位於新西蘭的眾多機遇。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進行全面的策略檢討，考慮到蘇利南業務重組進度、蘇利南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等的最新情況，確定日後應如何從蘇利南分部產生令人滿意的回報。管理團隊已就此與多方商討以研究不同的可行合作方案，冀有關方案能有助削減成本及提升回報，同時平衡各方利益。於落實任何方案前，我們將繼續從各方面入手，努力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以盡快減少此分部的現金支出及虧損。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董事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亦謹此由衷感謝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合夥人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所作出的承諾和努力，並期望各方繼續鼎力支持本集團。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綠心錄得淨虧損27,829,000港元，按年減少605,413,000港元。表現明顯改善主要是由於新西蘭分部的經營溢利增加及錄得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大體反映出口價格轉強及運費低廉。然而，蘇利南分部的表現受到重組時間延長所影響。即使如此，我們在蘇利南實施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減低了所受的影響，於本年度成功將蘇利南分部的經營虧損減少了32.0%。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微跌至543,70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7,704,000港元或8.1%。收益總額減少乃由於新西蘭及蘇利南分部的銷量於本年度均有所下跌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新西蘭分部的收益錄得溫和跌幅，較二零一五年的528,045,000港元減少2.4%至515,258,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採伐量減少導致銷量下跌111,000立方米，跌幅為15.2%。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93.0美元升至本年度的每立方米106.0美元，抵銷了大部分的影響。我們於本年度錄得一項新收入來源（即來自NFM的森林管理服務費收入），金額達4,552,000港元。

來自蘇利南分部的收益於本年度大幅下跌34,917,000港元或55.1%至28,450,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木及木材產品的銷量和售價因重組時間延長、品種組合改變以及雨季持續導致物流受阻而下跌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上升22.9%至139,720,000港元。來自新西蘭分部的毛利貢獻為185,9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788,000港元），而蘇利南分部則錄得毛損46,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06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25.7%，而二零一五年則為19.2%。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36.1%（二零一五年：36.5%），而蘇利南分部則錄得毛損率162.4%（二零一五年：124.8%）。



儘管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因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增加而有所增加，但新西蘭分部的毛利率於本年度保持穩定。此乃由於損耗成本增加的影響已大致被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上升及本年度新西蘭幣貶值令經營成本下降所抵銷。

蘇利南分部的毛損率於本年度進一步轉差，主要由於本年度單位固定成本上升（此反映產量於重組期間下跌）及所砍伐原木的品種組合較不受歡迎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為2,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19,000港元），主要指就租賃廠房及設備自蘇利南分包商收取的租金收入9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6,000港元）、森林管理合約因相關森林所有權變動而提前終止所收取的賠償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就損壞的機器收取的保險賠償5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銀行利息收入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包括兩個一次性項目：(i)蘇利南分部的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13,441,000港元及(ii)出售新西蘭分部碳信用額的收益2,999,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發生該等事件。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本年度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為65,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允價值虧損45,600,000港元）。錄得有關收益主要是由於預測單位採伐成本下降及近期木材流量改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而產生之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以及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20,7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78,727,000港元下降32.5%。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及海運費用均有所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18,550,000港元至52,029,000港元，主要由於實施了多項成本削減措施，有關減少包括二零一五年年底搬遷香港辦公室令租金開支、其他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6,665,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3,742,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減少2,777,000港元。

減值撥備

於本年度，由於曾因若干已售低級蘇利南木材的質量出現爭議，故已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就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錄得減值撥備278,940,000港元、110,429,000港元、8,389,000港元、7,624,000港元及1,375,000港元。我們認為本年度毋須就該等資產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於本年度產生之購股權開支8,4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44,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為本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攤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i)來自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或「直接控股公司」）、前間接控股公司及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的利息8,9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合共17,767,000港元）；(ii)來自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或「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的利息3,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1,000港元）；(iii)附息銀行借貸的利息7,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32,000港元）；(iv)融資租賃的利息1,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0,000港元）；及(v)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零元（二零一五年：9,203,000港元）。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大幅減少15,093,000港元至21,48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後節省利息開支以及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將來自Newforest之貸款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資本化。



稅項

本年度產生之稅項支出主要指新西蘭分部之稅項撥備11,5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44,000港元)、遞延稅項支出14,0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93,000港元),以及因公司間利息所導致的預扣稅1,0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13,000港元)及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可收回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負債產生的匯兌淨差額。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包括分別來自新西蘭及蘇利南分部的遞延稅項支出13,0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遞延稅項抵免19,774,000港元)及1,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67,000港元)。

新西蘭分部的遞延稅項主要是由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動用稅項虧損及於年結時就以美元計值的有期貸款作外幣匯兌調整而產生。

蘇利南分部的遞延稅項支出指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調整攤銷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淨變動及本年度於重新預測未來溢利後確認的稅項虧損減少。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二零一五年的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440,969,000港元轉為本年度的正除息稅折攤前盈利179,487,000港元。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就新西蘭分部及蘇利南分部錄得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分別為263,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815,000港元)及虧損51,093,000港元(475,102,000港元)。

撇除去年就蘇利南分部作出的一次性減值撥備407,157,000港元,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新西蘭分部錄得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65,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5,600,000港元)及新西蘭及蘇利南之相關經營業績於本年度均有所改善。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年度增加至8,73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虧損436,93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0,488,000港元增加345,136,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5,624,000港元。該重大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將來自Newforest的貸款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資本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77,268,000港元及202,4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246,551,000港元及577,032,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8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借貸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21,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2,206,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000,000港元)、付息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0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8,7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5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43.6%(二零一五年：1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486,277,506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以及於香港和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和開支亦以美元定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當地銷售以及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均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中國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中國政府就二零一七年所訂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約6.5%，與二零一六年相若，顯示中國現時正實現穩定持續的增長模式。房地產及相關行業佔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近20%。中國現時仍依賴物業市場維持經濟增長。倘樓市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持續降溫，預期由於中國政府為了支撐樓市，下半年或會開始出現新一輪寬鬆周期。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經歷強勁增長後，預期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將會轉趨穩定。我們對於二零一七年新西蘭輻射松在中國的需求感到樂觀，估計應與二零一六年水平相若。隨著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的增長，A級新西蘭輻射松按成本加運費計的出口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年年初的每立方米117.8美元逐步升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的每立方米131.4美元，其後價格水平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升至每立方米134.5美元。

二零一七年對蘇利南分部而言將繼續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我們不斷努力改善蘇利南業務的表現，惟仍無法避免受外在政治及國家風險影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蘇利南若干新部長職位出現變動，故根據蘇利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項佔地總面積約44,000公頃的林地特許經營權已被撤回。本集團知悉該等風險，現時正考慮與其他方合作，藉著增加對經營環境最新變動的了解及獲得更廣泛的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及網絡以增加我們的優勢，從而減低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將重心放在新西蘭分部。我們將會尋求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林木資產及服務在新西蘭的立足點，尤其是將集中於北島南部地區，新西蘭林業界預期當地於未來數年將會出現強勁增長。與此同時，我們將增加在當地採購原木，以增加我們在新西蘭北港的原木出口優勢，亦將發掘全球原木貿易機會。我們亦考慮透過利用多年來作為主要森林擁有人及營運商所累積的優勢增加在出口物流方面的參與程度，藉以將運費降至最低，並透過分租艙位予第三方以賺取收費或利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將來自Newforest之貸款40,000,000美元資本化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延長來自Newforest及周大福企業之貸款本金的還款期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已加強，讓我們能發掘更多新的發展機會及完善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使股東應佔溢利及現金回報得以穩定健康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99,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272,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20,6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907,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產生資本開支約14,0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082,000港元）。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NZ Fore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與Kingsford Trustee (2013) Limited及Elizabeth Ann Kingsford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NFM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新西蘭提供森林管理服務之公司，總代價為不高於1,500,000新西蘭幣（相當於7,715,000港元）。收購是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新西蘭分部的策略一部分。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總現金代價1,255,000新西蘭幣（相當於6,37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悉數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集團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54人（二零一五年：353人）。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7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646,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級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鄭志謙先生，38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專門從事中國物業項目之項目管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鄭先生的表姊夫。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撤銷上市地位為止。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胡先生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Quanta Industries Ltd.香港辦事處、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擔任管理職務，並曾為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另一間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浩兵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24年審核、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加入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並獲擢升為審計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Transpac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經理，其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在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和美國設有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擢升為副總裁(財務)及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離開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出任Max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負責資源項目之重組和併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之高級顧問，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彼負責財務盡職調查、重組和併購。

曾安業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的經驗。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表姊夫。曾先生現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世民先生，77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曾任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Essar Energy Plc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Vodafone Group Plc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擔任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擔任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全部均為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彼為公益金前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成員。馬先生現時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以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上市之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為一間於瑞士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7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阮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阮先生曾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鄧順林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電學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為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擁有逾三十年環球業務上各方面的經驗，亦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方面的工作有逾二十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擔任廣州白雲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中國政協」）委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擔任廣州市中國政協委員。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曾擔任Warburg Pincus LLP之高級顧問。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RDA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主席。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Viasystems Group Inc.（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亞太區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Coolsand Holdings Co., Ltd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專長於流動電話業務，並在原設計製造(ODM)及自家品牌製造的流動電話業務上，在全球居領先地位）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和管治、收購和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和清盤、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彼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謝雅凝女士，44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彼已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逾十年。謝女士在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並在製造業及貿易公司累積豐富經驗。謝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不時審閱及鞏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述之一項較小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曾安業先生為鄭志謙先生的表姊夫。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遞呈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等獨立標準下均為獨立同時能有效地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力。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之技巧及經驗，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適當地履行董事應負之職責，也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每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容亦簡述各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經驗範疇及長期成功管理本集團的合適度。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以達致提升本公司表現及股東價值之目標；確保適當地轉授權力(連帶問責責任)予管理層以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以及參與其他重要營運、財務及合規事宜。

董事會定期及在本集團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二零一五年：四次）。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謝雅凝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有關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董事會會議乃由執行董事會議負責，故有關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董事出席次數。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夠之通知期（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之通知期（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改變均須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起草，並於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已獲通過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檢閱。於本年度內，每一位董事曾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4/4	2/2
林浩兵先生	4/4	2/2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3/4	1/2
鄭志謙先生	3/4	2/2
曾安業先生	3/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4/4	1/2
鄧順林先生	3/4	2/2
黃文宗先生	4/4	2/2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安排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集團亦適時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書面材料，亦鼓勵董事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研討會。

董事致力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已接受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就企業管治／ 最新法律、 規則及法規 閱讀材料及／ 或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
林浩兵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
鄭志謙先生	✓
曾安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
鄧順林先生	✓
黃文宗先生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之間應建立明確的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列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以及專注於執行董事會所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和策略，同時掌管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委任年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詳細檢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之權力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所賦予其之權力。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雅凝女士。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之規定。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暢順，且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公司秘書亦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促進入職並監控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本年度已累積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主席）、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和架構，並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阮雲道先生(主席)	1/1
鄧順林先生	1/1
黃文宗先生	1/1
鄭志謙先生	1/1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職責、資格及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及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鄧順林先生(主席)	1/1
阮雲道先生	1/1
黃文宗先生	1/1
曾安業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一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文宗先生(主席)	2/2
鄧順林先生	2/2
阮雲道先生	2/2
曾安業先生	2/2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高級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促進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之知情評估，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同時，董事負責確保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年度之審核費用為1,620,000港元，而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支付及應支付之非審核費用為22,7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應負之責任列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本集團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有清晰之管理架構，各營運單位之權限均有界定。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動用或處置，確保記錄獲妥善保存、保存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有關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相關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及風險承受能力。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執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及對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閱本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匯報審閱結果及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作出審議。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認為，本公司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有效。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人員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並已提供充足培訓及財務預算。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放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即時需要。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憲法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之憲法文件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發表公佈、通函及／或其他刊物，致力維持其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透過本公司的企業網站，本集團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向市場發佈其最新發展。本集團於有需要時組織會議及採訪以增強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其業務及經營之瞭解。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細則

- 1.1 本公司細則第55條載列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請求之情況。細則第55條規定，誠如公司法（定義見本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請求時召開，如未有召開，則由請求人召開。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公司法」）

- 1.2 根據公司法第74條，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請求，請求本公司董事（「董事」）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大會目的（包括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再提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當中可包含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各自簽署之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
- 1.4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佔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5 由請求人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董事將召開會議之相同形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公司法

2.1 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就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傳閱一份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於有關數目股東發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有責任（費用概由請求人承擔）：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該大會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2.2 向本公司作出以上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a) 佔請求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2.3 任何該等擬定決議案之通告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以任何准許送達會議通告之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之副本，送達至該等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之通告，但該副本之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告之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2.4 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如上文2.1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書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b)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2.1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陳述書)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對於建議推選董事等事宜，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瀏覽。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發出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按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6-10室

傳真：(852) 2511 8998

電郵：investor@greenheartgroup.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是向股東提供有關與股東之通訊渠道的詳盡資料，以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財務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等。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出席其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及(倘適用)獨立外聘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會謹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銷售及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以及提供森林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收購了NFM，該公司為一間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新西蘭提供森林管理服務之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改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指示，可參閱本年報第7至第14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方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作解釋。

由於本集團的重大部分業務在遍布全球各地經營，並在新西蘭持有其全部人工林資產、在蘇利南持有森林特許權和鋸木廠，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新西蘭及蘇利南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影響新西蘭和蘇利南的地區事件所影響。此外，全球經濟整體衰退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顧及環境的方式經營業務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斷努力透過在工作場所推行多項環保相關措施以節省能源及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有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光管、鼓勵使用再造紙及雙面列印及影印，以及將辦公室保持在合理溫度。本集團不時檢討環保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上推行更多環保措施及實踐。



遵守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本集團會向外部法律諮詢人和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環保政策、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據本公司所悉，其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規例的各個重要方面。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可能會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認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以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配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持續取得資金以使增長得以持續，故本集團亦努力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8至第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報,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下文。這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43,708	591,412	673,604	724,583	495,226
年度虧損	(27,829)	(633,242)	(189,913)	(60,297)	(144,377)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35	(436,933)	(133,303)	(5,739)	(76,777)
非控股權益	(36,564)	(196,309)	(56,610)	(54,558)	(67,600)
	(27,829)	(633,242)	(189,913)	(60,297)	(144,377)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1,430,997	1,437,765	1,987,871	2,162,539	2,006,240
負債總額	(664,652)	(979,992)	(1,041,911)	(1,022,345)	(813,343)
非控股權益	159,279	122,715	(73,594)	(130,204)	(184,762)
	925,624	580,488	872,366	1,009,990	1,008,13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1,925,4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1,57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界定為本公司董事提供彌償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因公司行動而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扣除出口稅前收益總額之93.1%，而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50.1%。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38.0%，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12.7%。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鄭志謙先生[#]
胡偉亮先生*
林浩兵先生*
曾安業先生[#]
馬世民先生[#]
阮雲道先生**
鄧順林先生**
黃文宗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偉亮先生、馬世民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i. *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為本公司擁有其60.39%的間接附屬公司）與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Silver Moun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上限最高為50,000,000港元（「融資限額」）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或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所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no-Capital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Sino-Capital完成收購總共2,638,469,000股綠森資源之普通股後，Sino-Capital持有綠森資源已發行股本之39.61%（「綠森資源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該收購後，綠森資源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該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並延長該融資之提取期及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延長提取期；及(c)將支付利息之方式由每月支付上一個月的利息，改為每六個月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或以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支付利息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Newforest完成向Sino-Capital收購綠森資源股份及其向Sino-Capital收購本公司496,189,028股股份後，綠森資源因Newforest於綠森資源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b)延長提取期。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森資源已總共提取該融資之214,983,000港元，而本年度已產生相關利息為10,564,000港元。

關連交易

ii. 根據特別授權以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形式向Newforest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Newfo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forest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同意透過把來自Newforest的貸款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及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有關累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貸款資本化」)，按認購價每股0.611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資本化股份」)。

Newforest(於貸款資本化前直接持有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股本約51.57%)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亦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項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而合共523,691,559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Newforest。於本年報日期，Newforest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於本集團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交易並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Newforest(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協議，Newforest向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授予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資本化。由於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Newforest授予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ii) 根據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Newforest(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之五份貸款協議, Newforest分別向綠森資源授出本金總額達8,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3,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3,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911,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及本金總額達792,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由於該等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 Newforest授予綠森資源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ii)及(ii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iii) 根據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 周大福企業向綠森資源授出本金總額達1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由於該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 周大福企業向綠森資源授出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iv)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iv) 本集團已向其同系附屬公司(「獲特許人」)授予特許權, 以進入、使用及佔用本集團位於香港辦公室物業的部分。就特許權而言, 本集團與獲特許人攤分若干行政開支。本集團每月向獲特許人重新收取物業特許使用地方之租金連同獲特許人應佔之行政開支。由於重新收費乃按成本值基準計算, 故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v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鄭志謙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34
林浩兵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1)	0.40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3,035,889 (附註2)	0.20
阮雲道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3
鄧順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3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34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3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030,105,389 (附註3)	69.31

附註：

- 代表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該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
- Newforest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被視為於Newfore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的10,100,000份購股權。



(b) 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綜合環保(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下董事於可認購綜合環保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綜合環保授予相關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綜合環保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阮雲道	實益擁有人	8,800,000(附註1)	0.18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附註1)	0.31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8,800,000(附註1)	0.18

附註：

1. 代表綜合環保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繳納1港元。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將自授出函件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於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008,950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39,4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9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另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出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事先批准。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本公司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												
胡偉亮	3,700,000	-	-	-	-	3,7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	6,400,000	-	-	-	6,4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林浩兵	3,000,000	-	-	-	-	3,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鄭志謙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曾安業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馬世民	-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阮雲道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鄧順林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黃文宗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	2,663,000	108,000	-	200,000	2,355,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附註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1.21
其他	-	4,000,000	-	-	-	4,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總計	13,700,000	26,063,000	108,000	-	200,000	39,455,000						

附註：

購股權乃受制於歸屬期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a)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超過兩年之僱員而言，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兩年但超過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舉例而言，倘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餘下5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歸屬；及
- (c)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舉例而言，倘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餘下5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歸屬。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Newforest	實益擁有人 (附註1,3,4及5)	1,020,005,389	-	68.6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20,005,389	-	68.6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20,005,389	-	68.63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1,020,005,389	10,100,000 (附註2)	69.31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5)	1,020,005,389	-	68.63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20,005,389	-	68.63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5)	1,020,005,389	-	68.63
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3)	1,020,005,389	-	68.63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4及5)	1,020,005,389	-	68.63

附註：

1. Newforest分別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代表本公司授出的10,100,000份購股權。
3. 胡偉亮先生為Newforest及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4. 鄭志謙先生為Newforest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5. 曾安業先生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Newforest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0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稅項減免。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因重組本身的公司內部架構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填補因而產生的空缺。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更換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屬歷史數據，過往業績並不能擔保本集團日後之業績表現。本年報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貢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同時希望在此表揚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即使二零一六年充滿挑戰，彼等仍然努力不懈及保持堅毅。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鄭志謙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已審核列載於第58至170頁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所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所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本所對香港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相關道德要求，本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之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所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之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本所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於達致本所載於本報告之意見時，本所依據判斷特別標明以下可能為對使用者理解本所之審計而言最為重要之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此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蘇利南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審閱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均已分配至蘇利南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資產佔貴集團資產淨值及負債總值之一大部分。由於位於蘇利南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出現減值跡象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詳細減值評估。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師」）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屬主觀性質並極為依賴判斷，因此本所認為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就處理此事項執行之程序包括：

- 本所已向貴公司管理層取得詳細之減值評估。
- 本所已評估估值師就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而言之獨立性、勝任程度及客觀性。
- 本所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及評估估值方法之合理性。
- 本所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並依據本所對該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包括折現率、銷量及單位售價）質疑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蘇利南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人工林資產」之人工林資產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負債總值之一大部分。 貴集團之人工林資產屬生物資產，並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 貴公司董事估計 貴集團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320,68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估收益65,10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已委聘估值師以支持董事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公允價值模式中所用之變量及參數均極之依賴判斷及具有高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所認為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估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此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本所已依據可得之相關支持憑證核對可得之輸入數據。

本所就處理此事項執行之程序包括：

- 本所已評估估值師之獨立性、勝任程度及客觀性以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估計方法之恰當性。
- 本所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及評估估值方法之合理性。
- 本所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並依據本所對該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包括折現率、銷量及單位售價）質疑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本所已依據可得之相關支持憑證核對可得之輸入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所之核數師報告。

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所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所之責任是閱讀上述之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所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本所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所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為負責管治之部門)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所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本所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本所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所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所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本所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所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所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所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所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所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所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所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所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所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本所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國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964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543,708	591,412
銷售成本		(403,988)	(477,687)
毛利		139,720	113,725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469	19,819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7	65,109	(45,6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710)	(178,727)
行政開支		(52,029)	(70,579)
減值撥備		(6,000)	(407,15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29	(2,11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8,488)	(8,444)
融資成本	6	(21,480)	(36,573)
除稅前虧損	7	(980)	(615,655)
稅項	10	(26,849)	(17,587)
本年度虧損		(27,829)	(633,2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4	(15,017)
不會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收益		7,210	4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零稅後		8,854	(14,6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975)	(647,8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8,735	(436,933)
非控股權益	(36,564)	(196,309)
	(27,829)	(633,24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7,589	(451,542)
非控股權益	(36,564)	(196,309)
	(18,975)	(647,85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0.006港元	(0.506)港元
攤薄	0.006港元	(0.506)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1,508	342,8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9,764	20,992
商譽	14	5,651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5	463,750	465,529
其他無形資產	16	98	376
人工林資產	17	320,682	357,9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276	3,5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3,729	1,191,21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8,031	30,114
貿易應收賬款	19	122,366	45,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44,208	46,5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b)(iv)	185	–
可收回稅項		3,166	2,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79,312	121,851
流動資產總值		277,268	246,5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36,514	32,7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49,212	51,9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	8,778	9,853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4(a)(i),34(a)(ii)	–	339,3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a)(iv)	78,000	7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b)(i)	461	15,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b)(iii)	1,101	1,101
應付稅項		28,339	48,551
流動負債總值		202,405	577,03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4,863	(330,4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8,592	860,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4(a)(ii), 34(a)(iii)	121,844	92,9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b)(ii)	16,032	–
付息銀行借貸	25	195,000	19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129,371	115,054
非流動負債總值		462,247	402,960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766,345	457,773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4,863	9,625
儲備	29	910,761	570,863
		925,624	580,488
非控股權益		(159,279)	(122,715)
總權益		766,345	457,773

胡偉亮
董事

林浩兵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29 (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9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9 (c))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99	1,459,232	83,274	2,287	4,983	846	12,298	265	15,299	(714,017)	872,366	73,594	945,96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36,933)	(436,933)	(196,309)	(633,2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5,017)	-	(15,017)	-	(15,017)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408	-	-	-	408	-	40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408	-	(15,017)	(436,933)	(451,542)	(196,309)	(647,851)
於配股後發行新股份	27(b)	1,600	147,200	-	-	-	-	-	-	-	148,800	-	148,800
股份發行開支	27(b)	-	(4,001)	-	-	-	-	-	-	-	(4,001)	-	(4,0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a)	-	-	-	8,444	-	-	-	-	-	8,444	-	8,444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27(a)	126	9,142	-	(2,847)	-	-	-	-	-	6,421	-	6,421
於註銷購股權後轉發購股權儲備		-	-	-	(1,108)	-	-	-	-	1,108	-	-	-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4,983)	-	-	-	-	4,98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25	1,611,573*	83,274*	6,776*	-*	846*	12,706*	265*	282*	(1,144,859)*	580,488	(122,715)	457,77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8,735	8,735	(36,564)	(27,8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644	-	1,644	-	1,644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7,210	-	-	-	7,210	-	7,21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7,210	-	1,644	8,735	17,589	(36,564)	(18,975)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27(c)	5,237	314,739	-	-	-	-	-	-	-	319,976	-	319,976
股份發行開支	27(c)	-	(1,001)	-	-	-	-	-	-	-	(1,001)	-	(1,0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a)	-	-	-	8,488	-	-	-	-	-	8,488	-	8,48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27(a)	1	118	-	(35)	-	-	-	-	-	84	-	84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發購股權儲備		-	-	-	(227)	-	-	-	-	227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3	1,925,429*	83,274*	15,002*	-*	846*	19,916*	265*	1,926*	(1,135,897)*	925,624	(159,279)	766,34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910,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0,863,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80)	(615,6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21,480	36,573
銀行利息收入	5	(31)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7	(429)	2,052
出售碳信用額之收益	5	-	(2,9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7	-	500
折舊	4	24,123	34,983
攤銷：			
森林損耗成本	4	108,043	74,662
採伐林道	4	21,480	17,7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	1,228	1,587
其他無形資產	4	278	278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4	3,835	8,815
存貨撇減至可收回淨值	4	5,760	23,572
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	4	6,0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110,42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4	-	278,940
商譽	4	-	7,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	-	1,3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	-	8,389
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4	-	(13,44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	8,488	8,44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	(65,109)	45,600
		134,166	29,876
存貨增加		(2,817)	(6,96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60,600)	(6,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8,639)	(18,79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8,115)	1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787	8,24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85)	-
		35,518	5,865
經營流入之現金			
已收利息		31	40
已付海外稅項		(8,382)	(22)
已付香港稅項		(31,289)	-
已付利息		(11,317)	(17,674)
		(15,439)	(11,7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515)	(30,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30	2,228
出售碳信用額之所得款項		-	4,634
添置人工林資產	17	(7,509)	(10,035)
收購附屬公司	31	(6,043)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27,237)	(33,88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84	155,221
股份發行開支	27	(1,001)	(4,00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076)	(8,980)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89)	(1,311)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4(a)(ii),(iii)	1,638	15,164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a)(iv)	-	78,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72,8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淨額		(444)	61,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851	108,0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81	(1,7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79,312	121,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938	120,873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74	97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12	121,8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3%。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55美元	-	60.39	提供企業服務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提供行政 及管理服務
Top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提供行政 及管理服務
Greenheart (Suriname) N.V.	蘇利南	1,000 蘇利南元 (「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砍伐及銷售原木 及木材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pro N.V.	蘇利南	5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3,0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39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Greenheart Grand Fores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銷售原木及 木材產品
Greenheart Woo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原木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FV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商業林業投資 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及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aori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生產及銷售托盤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	蘇利南	2,000蘇利南元	-	100	管理森林業務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
Greenheart Forest Sum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原木 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蘇利南	201美元	-	100	投資及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Suma Lumber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100	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提供森林管理
Apex Forest Management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提供森林管理
Forest Management Services (NZ)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提供森林管理
Pouto Forest Manager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提供森林管理

*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有關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除外。人工林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林地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累積虧損(視何者屬適當)，如同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於下文闡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改變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之會計規定。根據修訂本，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內。在首次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計量。生產性植物成熟之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計量。修訂本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仍然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並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與生產性植物有關之政府資助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資助之會計及政府協助之披露入賬。儘管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惟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對生產性植物之定義。因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提早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有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之修訂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本結算之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評估該準則產生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應用。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之實施問題、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之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之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之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後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g)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就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撥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後之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量其人工林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每逢各報告期末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 (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集團的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活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活立木。造林及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人工林資產(續)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倘活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允價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人工林資產之耗損按本年度收成之淨現值計算，乃來自最近期林地重估並就本年度之計劃收成量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林地

本集團之林地屬永久業權土地，乃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林地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及不計提折舊。

估值乃足夠頻密地進行，確保林地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林地價值之變動乃作為土地重估儲備之變動而處理。若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以各項資產之基準計算)，則虧絀多出之數乃於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的虧絀為限。於出售林地時，土地重估儲備中就以往估值而實現的相關部分乃轉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當林地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林地終止確認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當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至殘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資本道路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鋸木廠	4%
其他	10%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3.3%
汽車	10% – 20%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獨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項目。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所分別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蘇利南」)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攤銷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有跡象顯示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授予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確定或不確定。年期確定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確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不確定至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碳信用額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碳信用額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FSC認證項目及電腦軟件計劃產生之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方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顯示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使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獲提供資源完成及可靠地計算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開支。已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間接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五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之相關產品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即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負債(不計利息)一併記錄，以便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限或估計使用期兩者中之較短者進行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便於租賃期內形成定期固定費率。

凡根據具備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皆被列為融資租賃，但須按彼等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業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正淨變動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之負淨變動於損益中呈列為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就貸款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融資成本中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按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經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及(倘屬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付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的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按成本值列賬。盈虧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撥往轉換期權並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期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行使轉換期權後，因而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內。

當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被贖回時，透過提前贖回或購回(原有轉換特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已付代價及購回或贖回之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該文據於交易日期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將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分配至個別組成部分時所用之方法與原本分配至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收取之所得款項之獨立組成部分時所用之方法一致。已分配已付代價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與權益部分有關之已分配代價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轉換期權於到日期失效或仍未行使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相關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放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價值再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倘本集團預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蘇利南之原木及木材產品成本乃採用標準成本法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本集團新西蘭原木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自人工林資產收獲的已砍伐樹木而言，其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收獲時之銷售成本計量。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性質類似於現金之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應付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日後就該承擔所作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而確認撥備。折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中列為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資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資助時，資產及資助按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回至損益。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森林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入賬；
- (c)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何者適用而定))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本結算之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假如獎勵之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蘇利南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政府營運的強制性一般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該強制性一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按照該強制性一般退休金計劃到期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於新西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參與由金融市場監管局（新西蘭政府機構）規管的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薪酬的某一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彼等既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彼等之既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就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波動儲備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款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並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乃分別按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比較法與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有關方法需要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原木價格預測、收成期、種植管理成本、生長及糧率以及收割成本。對比來說，相關林地之專業估值師限於使用銷售比較法進行評估。

兩種估值師均將相關目標識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此亦指市場價值，或在其他情況下又指公允市場價值。無論使用何等定義，有關定義指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到的預計成交金額。估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構成重要影響。

管理層定期審視假設及估計以找出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的任何重要變動。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99,858,000港元及320,6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272,000港元及357,907,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7。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折現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29,422)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29,422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10,871)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10,871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增加	5	44,728
倘原木價格減少	(5)	(44,728)
折現率變動	折現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折現率增加	1	(9,411)
倘折現率減少	(1)	10,8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39,215)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39,215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12,575)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12,575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增加	5	56,692
倘原木價格減少	(5)	(56,692)
折現率變動	折現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折現率增加	1	(10,497)
倘折現率減少	(1)	11,775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動，因此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發生變動。

(c)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攤銷乃以生產單位為基準參考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自損益扣除，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會計政策。估計總伐木量乃基於總森林開採量中之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或自商業開採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期間。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取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為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適合的折現率，以得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某一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一次。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估計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5,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g)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需要於評估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日後可能稅項結果或退稅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按稅務司法權區基準完成)考慮若干類型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來源、須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納稅之盈利之混合、稅務規劃策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時間及授予特定合法實體或納稅集團之稅項豁免或特許經營權可能發生變化(基於本集團與當地稅務局之互動及與該特定稅務司法權區之有關專家進行之討論)。儘管管理層相信本文所討論之判斷及估計屬合理，惟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故本集團可能面臨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或減少(可能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組成部分之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森林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溢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存貨撇減、減值虧損／撥回、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8,450	515,258	–	543,708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39,339)	198,421	(24,487)	134,595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產生 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 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65,109	–	65,109
利息收入	6	25	–	3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000)	–	–	(6,000)
存貨撇減，淨額*	(5,760)	–	–	(5,760)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8,488)	(8,488)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51,093)	263,555	(32,975)	179,487
融資成本	(11,158)	(10,322)	–	(21,480)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108,043)	–	(108,043)
折舊	(19,706)	(3,482)	(935)	(24,123)
採伐林道攤銷*	–	(21,480)	–	(21,48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3,835)	–	–	(3,8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28)	–	–	(1,2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8)	–	–	(278)
除稅前虧損				(980)
分部資產	659,526	764,017	7,454	1,430,997
分部負債	371,266	291,251	2,135	664,65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4,706)	(45,769)	(32)	(50,507)

[^] 可報告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之添置，惟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3,367	528,045	–	591,412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57,822)	123,383	(35,238)	30,323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產生 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 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45,600)	–	(45,600)
利息收入	8	32	–	40
商譽減值***	(7,624)	–	–	(7,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0,429)	–	–	(110,42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278,940)	–	–	(278,94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0)	–	–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	(1,375)	–	–	(1,3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8,389)	–	–	(8,389)
存貨撇減，淨額*	(23,572)	–	–	(23,572)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8,444)	(8,444)
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13,441	–	–	13,441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475,102)	77,815	(43,682)	(440,969)
融資成本	(7,952)	(19,418)	(9,203)	(36,573)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74,662)	–	(74,662)
折舊	(30,626)	(3,021)	(1,336)	(34,983)
採伐林道攤銷*	–	(17,788)	–	(17,788)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8,815)	–	–	(8,8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87)	–	–	(1,5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8)	–	–	(278)
除稅前虧損				(615,655)
分部資產	715,461	705,911	16,393	1,437,765
分部負債	361,001	616,381	2,610	979,99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7,707)	(45,238)	(1,652)	(64,597)

[^] 可報告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之添置。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59,228	484,322
新西蘭	56,663	42,405
蘇利南	8,599	16,090
荷蘭	5,766	5,305
印度	5,459	23,908
比利時	3,413	16,459
香港	-	111
其他國家	4,580	2,812
	543,708	591,412

(b) 以下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蘇利南	622,344	641,963
新西蘭	528,276	544,909
香港	3,109	4,342
	1,153,729	1,191,214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主要交易客戶有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1	273,097	不適用*
客戶2	121,388	131,547
客戶3	64,122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143,103
客戶5	不適用*	73,070
	458,607	347,720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未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指已售貨品扣除出口稅項及退貨款、貿易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539,156	591,412
森林管理費	4,552	–
	543,708	591,412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	40
保險公司之賠償	546	–
提前終止合約之賠償	702	–
出售碳信用額之收益	–	2,999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925	2,906
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	13,441
其他	265	433
	2,469	19,819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8,951	11,716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911	1,10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12	1,070
付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7,406	7,4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203
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4,142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1,909
	21,480	36,5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8,667	292,973
已提供服務成本*		1,931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15	1,779 2,056	14,238 (5,423)
本年度支出*		3,835	8,815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存貨中的(資本化)／撥回金額	17	109,843 (1,800)	72,759 1,903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108,043	74,662
折舊	12	24,123	34,983
以下各項之攤銷			
採伐林道*		21,480	17,7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228	1,587
其他無形資產*	16	278	278



7. 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10,429
商譽***	14	—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5	—	278,940
貿易應收賬款***	19(b)	6,000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b)	—	1,3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	8,389
存貨撇減，淨額*		5,760	23,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429)	2,0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500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5,412	9,621
核數師酬金		1,620	1,6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3,592	78,6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488	8,44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31	556
		72,711	87,646
匯兌差額，淨額****		(1,562)	708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 2,783,000港元的匯兌虧損(二零一五年：2,602,000港元)及4,345,000港元的匯兌收益(二零一五年：1,894,000港元)分別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785	1,84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20	3,16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252	7,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3
	10,308	10,413
	12,093	12,25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八名(二零一五年：七名)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附帶或並無附帶歸屬期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之披露內。無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年份於損益內確認；有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金額計入上文董事之薪酬披露內。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以記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240	2,760	2,063	18	5,081
林浩兵先生**	240	1,260	967	18	2,485
	480	4,020	3,030	36	7,566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240	-	967	-	1,207
曾安業先生**	240	-	967	-	1,207
馬世民先生	105	-	322	-	427
	585	-	2,256	-	2,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240	-	322	-	562
鄧順林先生***	240	-	322	-	562
黃文宗先生***	240	-	322	-	562
	720	-	966	-	1,686
合計	1,785	4,020	6,252	36	12,0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156	1,795	1,830	12	3,793
林浩兵先生**	138	725	1,484	11	2,358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	–	–	–	–	–
許棟華先生**	–	642	151	–	793
	294	3,162	3,465	23	6,944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138	–	989	–	1,127
曾安業先生**	138	–	989	–	1,127
馬世民先生	89	–	75	–	164
王湧世先生***	135	–	–	–	135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95	–	–	–	95
	595	–	2,053	–	2,6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119	–	495	–	614
鄧順林先生***	119	–	495	–	614
黃文宗先生***	119	–	495	–	614
湯宜勇先生****	180	–	75	–	255
黃自強先生****	180	–	75	–	255
王堅智先生****	240	–	75	–	315
	957	–	1,710	–	2,667
合計	1,846	3,162	7,228	23	12,259



8. 董事酬金 (續)

- †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 許棟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 王泐世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 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 林浩兵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 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75	7,73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87	6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6,698	8,3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3	3

概無向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花紅(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概無向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款項(二零一五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三名(二零一五年：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附帶或並無附帶歸屬期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之披露內。無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年份於損益內確認；有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金額計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8%（二零一五年：28%）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及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享有為期九年的當地稅務豁免，有關期限已於本年度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新西蘭稅務局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展開價格轉讓審核，主要與一項公司間貸款之利率，以及與一項公司間貸款利息之預扣稅付款的稅務行政事宜有關。鑑於新西蘭稅務局現正對預扣稅規則作出修訂，新規則將要求本公司定期支付預扣稅，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相關預扣稅計提撥備。於本年度，有關審核已完成及並無重大額外所得稅或罰款缺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175	11,00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8)	297
		11,077	11,302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472	942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58)	81
遞延	26	14,036	3,193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26	283	(4,944)
預扣		1,039	7,013
		26,849	17,5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根據香港(本公司總部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80)	(615,655)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162)	(101,5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	(12,543)	(94,879)
不可扣稅支出	14,998	176,443
免繳稅收入	(7,691)	(8,24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067	39,916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67)	(429)
因適用稅率改變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582	8,125
其他	(2,235)	(1,759)
稅項支出	26,849	17,587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70,289,109股(二零一五年：863,736,974股)為基準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71,990,439股，並就假設行使具攤薄效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的影響對其作調整為基準，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0,289,109	863,736,974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701,330	—
	1,371,990,439	863,736,974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造成攤薄效應或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1,272	180,112	5,136	230,000	13,035	7,791	26,383	553,729
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	-	(41,318)	(1,903)	(138,106)	(9,910)	(5,071)	(14,602)	(210,910)
賬面淨值	91,272	138,794	3,233	91,894	3,125	2,720	11,781	342,8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272	138,794	3,233	91,894	3,125	2,720	11,781	342,819
添置	-	8,924	-	104	161	262	4,596	14,0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119	340	88	-	547
重估收益	7,210	-	-	-	-	-	-	7,210
轉撥	-	4,852	-	2,390	-	-	(7,242)	-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7)	-	(8,262)	(1,206)	(11,797)	(1,902)	(956)	-	(24,123)
出售	-	-	-	(254)	(88)	(59)	-	(401)
匯兌調整	1,376	1	-	7	22	3	-	1,4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58	144,309	2,027	82,463	1,658	2,058	9,135	341,5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9,858	193,864	5,136	228,141	13,396	7,081	23,737	571,213
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	-	(49,555)	(3,109)	(145,678)	(11,738)	(5,023)	(14,602)	(229,705)
賬面淨值	99,858	144,309	2,027	82,463	1,658	2,058	9,135	341,50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3,713	159,022	7,570	207,901	16,049	11,983	41,754	547,992
累積折舊	-	(16,731)	(5,197)	(38,100)	(9,737)	(6,350)	-	(76,115)
賬面淨值	103,713	142,291	2,373	169,801	6,312	5,633	41,754	471,8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713	142,291	2,373	169,801	6,312	5,633	41,754	471,877
添置	-	13,723	1,627	-	103	51	17,578	33,082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之減值(附註(c))	-	(15,546)	-	(80,281)	-	-	(14,602)	(110,429)
重估收益	408	-	-	-	-	-	-	408
轉撥	-	7,373	-	22,856	87	-	(30,316)	-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7)	-	(9,041)	(767)	(20,263)	(3,168)	(1,744)	-	(34,983)
出售	-	-	-	(218)	(209)	(1,220)	(2,633)	(4,280)
匯兌調整	(12,849)	(6)	-	(1)	-	-	-	(12,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72	138,794	3,233	91,894	3,125	2,720	11,781	342,8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1,272	180,112	5,136	230,000	13,035	7,791	26,383	553,729
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	-	(41,318)	(1,903)	(138,106)	(9,910)	(5,071)	(14,602)	(210,910)
賬面淨值	91,272	138,794	3,233	91,894	3,125	2,720	11,781	342,8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林地指一幅位於新西蘭之永久業權土地。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模型將林地入賬，據此須每隔足夠的時間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賬面值與根據年終之公允價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說明本集團林地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林地	-	99,858	-	99,8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林地	-	91,272	-	91,27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用以得出第二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

本集團之林地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Telfer Young (Northland)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當中已參考按公平條款進行、大小及位置與本集團所持有者相若的土地之市價交易。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土地面積之價格。

若林地按成本模式列賬，本集團之林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將約為88,764,000港元(相當於約11,38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99,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272,000港元)之所有林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信貸之擔保(附註2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9,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02,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委任了新的當地管理團隊，旨在改革本集團的蘇利南分部。經過詳細審閱，新的當地管理團隊發現，經計及實際生產收益率及經營成本後，若干現有機械(估計產量重大部分)除非經過重大重整(「營運計劃改動」)，否則或未能帶來正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機械重整計劃仍未落實詳細時間表和計劃。鑑於上文所述，在蘇利南西部及中部分部之若干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在營運中使用。管理層已對該等資產履行減值測試，結論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此外，蘇利南西部之林業及木材業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此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執行營運計劃改動後，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已在損益表「減值撥備」項下確認減值撥備110,429,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六年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2,223	32,199
本年度內作出之減值	7/(a)	-	(8,389)
本年度內計提之攤銷	7	(1,228)	(1,587)
於年終之賬面值		20,995	22,2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即期部分之即期部分	20	(1,231)	(1,231)
非即期部分		19,764	20,9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利南西部的林業及木材業務(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配至此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在執行營運計劃改動後，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已向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配減值撥備8,389,000港元，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於「減值撥備」項下。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六年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14. 商譽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36,779	36,779
累積減值		(36,779)	(29,155)
賬面淨值		—	7,624
賬面淨值：			
於年初		—	7,624
收購附屬公司	31	5,651	—
年內減值	7	—	(7,624)
於年終		5,651	—
於年終：			
成本		42,430	36,779
累積減值		(36,779)	(36,779)
賬面淨值		5,651	—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檢測

於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以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減值前)：		
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		
蘇利南西部	7,624	7,624
蘇利南中部	27,854	27,854
木托盤業務	1,301	1,301
森林管理業務	5,651	—
	42,430	36,779

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

管理層將商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分配至位於蘇利南西部及蘇利南中部之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關鍵假設乃經參考相關特許期，建基於預測期間的折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入及增長率)乃建基於對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可收回金額依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14. 商譽(續)

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續)

管理層為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 | | | |
|----------|---|---|
| 收益及預算毛利率 | – | 用以釐定所分配價值之基準乃建基於有關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進展及透過向客戶出售木材產品而賺取經濟收益流的能力的基準數據。 |
| 折現率 | –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2%至13%（二零一五年：12%至13%）。 |

就估計產品價格升幅及長遠增長率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林業及木材產品行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的增長率。

蘇利南西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在蘇利南西部的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基於按上述的主要假設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向商譽分配悉數減值撥備7,624,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自損益扣除。

蘇利南中部

商譽指已付代價超出收購Suma Lumber Company N.V.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主要是由於蘇利南政府突然於二零一四年初宣佈大幅調升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由每年每公頃0.01蘇利南元增至每年每公頃20.00蘇利南元）。因此，就此商譽作出之悉數減值撥備27,85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自損益扣除。



14. 商譽(續)

木托盤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木托盤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木托盤業務持續表現欠佳，商譽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就此商譽作出之悉數減值撥備1,30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自損益扣除。

森林管理業務

商譽指已付代價超出就收購NFM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

管理層將商譽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森林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森林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用於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增長率並無超出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關鍵假設乃建基於預測期間的折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管理層就使用價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如下：

- | | | |
|----------|---|--|
| 收益及預算毛利率 | - | 用以釐定所分配價值之基準乃建基於NFM發展及透過提供森林管理服務產生經濟收入來源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其此方面的能力的預期。 |
| 折現率 | -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8.5%。 |

分配至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按照上述關鍵假設編製的使用價值，毋須就分配至森林管理業務的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880,459	880,459
累積攤銷及減值		(414,930)	(121,752)
賬面淨值		465,529	758,707
賬面淨值：			
於年初		465,529	758,707
年內減值	7	–	(278,940)
年內計提之攤銷	7	(1,779)	(14,238)
於年終		463,750	465,529
於年終：			
成本		880,459	880,459
累積攤銷及減值		(416,709)	(414,930)
賬面淨值		463,750	465,529

本集團為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管理及經營在蘇利南若干幅土地上開採木材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位於蘇利南東部總面積約44,000公頃的森林特許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與此項特許權有關的砍伐計劃。

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蘇利南西部土地面積約127,000公頃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權許可，有關特許經營權可重續20年。本集團已編撰重續申請，並將於蘇利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明的時限內提交申請。



1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利南管理下之全部特許權及砍伐權之土地面積共計約366,000公頃(二零一五年：366,000公頃)。

於結算日後，蘇利南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蘇利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撤回了一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佔地總面積約44,000公頃的林地特許經營權(「該特許經營權」)(「該撤回」)。於該撤回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蘇利南持有的森林特許經營權佔地總面積減少至約322,000公頃。該特許經營權從未帶來任何收入，而該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數撇銷。本集團進一步向獨立估值師確認，該撤回將不會對本集團在蘇利南的其他森林特許經營權和相關加工資產的估值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利南西部的林業及木材業務(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分配至此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執行營運計劃改動後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向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分配減值撥備278,940,000港元，並在二零一五年的損益表內於「減值撥備」項下確認。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六年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9
累積攤銷及減值		<u>(923)</u>
賬面淨值		<u>3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u>(27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9
累積攤銷及減值		<u>(1,201)</u>
賬面淨值		<u>98</u>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碳信用額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58	1,299	6,257
累積攤銷及減值		(3,230)	(645)	(3,875)
賬面淨值		1,728	654	2,3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28	654	2,3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	(278)	(278)
出售		(1,635)	–	(1,635)
匯兌調整		(93)	–	(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6	3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99	1,299
累積攤銷及減值		–	(923)	(923)
賬面淨值		–	376	3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西蘭第一產業部並無授出新西蘭碳信用額(「新西蘭碳信用額」)。由於新西蘭碳信用額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五年，已出售142,000個新西蘭碳信用額。

遞延開發成本指就開發木材追蹤系統及準備FSC認證產生之直接成本，本集團持有蘇利南西部之FSC受控木材認證，並就蘇利南中部業務取得全套FSC認證。

17. 人工林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一幅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輻射松種植場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其永久業權土地所有權合共為約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均以永久業權土地形式由本集團擁有，惟約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

本集團在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視為生物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英得弗為獨立專業林業專家顧問公司。參與此估值之主要顧問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成員，目前或日後並無於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或競爭權益。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英得弗利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比較法及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該等方法規定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利用主要假設及估計。英得弗及管理層均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任何重大變動。與計算方法相關之若干假設及估計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信貸之擔保（附註25）。



17.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人工林資產	-	-	320,682	320,6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人工林資產	-	-	357,907	357,9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57,907	466,231
轉撥至／(自)第三級		-	-
添置		7,509	10,035
收割為農產品	7	(109,843)	(72,759)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在損益表內確認)		65,109	(45,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20,682	357,907



17.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允價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資產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有關年期內之預測收益率等事件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土地持有成本、林業管理成本及林業間接成本後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僅自本輪樹木產生之現金流，並無計及因重新設立下次收成或未規劃土地之收入或成本；
- 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
- 按實質計算而編製之現金流，故並無計及通脹影響；



17.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糧率、目前及預測原木價格、目前及預期生產成本、目前及預測運輸成本及折現率。以下為根據貼現現金流技巧得出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量化概要：

	區間	平均／應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64-69美元	每立方米66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種植的林木)	555-646	604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包括幼林)	498-646	545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7-30美元	每立方米28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2-14美元	每立方米13美元
折現率	8.5%	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64-68美元	每立方米66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種植的林木)	558-725	608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包括幼林)	498-725	557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6-31美元	每立方米30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1-14美元	每立方米12美元
折現率	8.5%	8.5%

17. 人工林資產(續)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8.5%(二零一五年：8.5%)，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折現率而釐定。

由於最近再種植之幼林(「幼林」)比例增加，英得弗已就建設該等幼林之成本確認部分成本(其亦曾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有關成本)。載有預計及複合成本法之混合式模型已應用於幼林之年齡組別。

英得弗已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若干範圍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實際存在及質量，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亦利用衛星影像進行高水平範圍確認，以增強對該範圍陳述準確性之信心及確保達致人工林資產估值所需精確程度之一致水平。鑒於二零一三年之高水平範圍確認於現有制圖展現高水平之準確度，此確認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均不再重複。自上次該範圍核實工作以來，有關工作曾於二零一六年重複進行。此確認了制圖維持一貫的高水平。

該範圍核實樣品於二零一六年約佔種植林面積的25%(即2,413公頃)。樣品經對整片林地編網後隨機選出。於挑選網格進行分析時利用隨機數生成器。



17. 人工林資產(續)

輻射松之質量及基於三個標準：森林健康、糧率及品位組合。對人工林資產狀況及一般健康及質量之高水平檢討主要包括：

- a. 依賴專注森林健康之獨立第三方編製之森林健康監察報告，並無發現任何森林健康問題將對森林估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 b. 評估人工林資產之糧率及品位組合乃基於以下各項：(i)森林經理自收購人工林資產以來獲取之實際收成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工林資產之收成範圍約為6,757公頃(二零一五年：4,999公頃)或佔人工林資產總面值60%(二零一五年：46%)，並考慮十足收成之實際糧率數據；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時獲取由人工林資產前擁有人編製之糧率列表。
- c.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森林種植範圍地圖與英得弗於實地視察期間所視察之新種植林樣品。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木	11,726	18,105
木材產品	16,305	12,009
	28,031	30,1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8,904	46,009
減：減值	(6,538)	(786)
	122,366	45,22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至90日之信用狀，而對於其他銷售則以信貸期5日至13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開立戶口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a)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591	33,845
一至三個月	76,019	8,732
三個月以上	2,756	2,646
	122,366	45,223



19. 貿易應收賬款(續)

(b) 本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6	436
減值撥備	7	6,000	400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248)	(50)
於年終		6,538	786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備抵6,5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6,000港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涉及爭議之客戶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

(c)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3,685	42,081
逾期少於三個月	76,537	2,267
逾期三個月以上	2,144	875
	122,366	45,223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的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非即期部分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094	1,094
預付款項		1,182	2,497
		2,276	3,591

即期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3	1,231	1,231
預付款項		41,714	38,190
按金		394	470
其他應收賬款		869	6,668
	(a)	44,208	46,559

附註：

(a) 即期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208	46,559
減：減值	-	-
	44,208	46,559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於本年度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851
減值撥備	7	-	1,375
撇銷金額		-	(6,226)
於年終		-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	78,938	120,873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4	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12	121,851

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996	28,486
一至三個月	613	2,679
三個月以上	2,905	1,541
	36,514	32,706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3,307	17,748
已收按金	23,671	23,492
應計費用	12,234	10,684
	49,212	51,924

其他應付賬款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為其蘇利南分部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年期為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8,778	10,306	8,778	9,853
第二年	-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8,778	10,306	8,778	9,853
未來融資支出	-	(45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8,778	9,85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8,778)	(9,853)		
非即期部分	-	-		

25. 附息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已經重新磋商，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定值，按新西蘭銀行(「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加每年1.6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二零一五年：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須滿足銀行要求之若干財務契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項財務契諾違規，故導致對與銀行訂立之銀行貸款信貸協議進行事件檢討。本集團已對違規進行整改，而銀行確認繼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信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相關之財務契諾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99,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272,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附註12)；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20,6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907,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附註17)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歸屬於						合計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導致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人工林資產 之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 備抵超過 相關折舊 千港元	附息貸款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971	36,795	(25,067)	8,023	5,060	(47)	116,735
本年度內於損益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125	(3,137)	4,641	5,151	(11,635)	48	3,193
本年度內於損益扣除/ (計入)之匯兌差額 (附註10)	-	(4,441)	930	(1,137)	(301)	5	(4,944)
本年度內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計入)之匯兌 差額	-	-	72	(2)	-	-	7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96	29,217	(19,424)	12,035	(6,876)	6	115,054
本年度內於損益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82	(1,955)	9,350	1,785	4,316	(42)	14,036
本年度內於損益扣除/ (計入)之匯兌差額 (附註10)	-	443	(231)	179	(108)	-	283
本年度內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計入)之匯兌 差額	-	-	(2)	-	-	-	(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78	27,705	(10,307)	13,999	(2,668)	(36)	129,371

26.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共計約97,0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443,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因蘇利南產生將於結轉七年期之稅務虧損182,2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008,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損乃源自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且將有稅項虧損可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機會被視為不大。該等稅項虧損須視乎與上述司法權區之稅務局之協定而定。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86,277,506股(二零一五年：962,477,947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u>14,863</u>	<u>9,625</u>



27.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9,889,104	7,899	1,459,232	1,467,13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12,588,843	126	9,142	9,268
配股時發行之股份	(b)	160,000,000	1,600	147,200	148,800
股份發行開支		-	-	(4,001)	(4,0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2,477,947	9,625	1,611,573	1,621,198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之股份	(c)	523,691,559	5,237	314,739	319,97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108,000	1	118	119
股份發行開支		-	-	(1,001)	(1,0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277,506	14,863	1,925,429	1,940,2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108,000份(二零一五年：12,588,843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78港元(二零一五年：0.51港元)，導致發行108,000股(二零一五年：12,588,843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21,000港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價值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7,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最多達160,000,000股普通股予若干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配售價為每股0.93港元。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18.42%。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配售完成及合共發行了160,0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48,8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523,691,559股股份已透過把Newforest之貸款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止的有關累計利息7,976,000港元(即1,023,000美元)資本化的方式，按每股股份0.61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Newforest(附註34(a)(i))。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繳納1港元。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008,950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39,4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0.9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於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予購股權將自授出函件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列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1.23	13,700	0.51	17,488
本年度授出 (a)	0.78	26,063	1.23	13,700
本年度失效／註銷／沒收	0.78	(200)	0.51	(4,899)
本年度行使 (b)	0.78	(108)	0.51	(12,589)
於年終 (c)	0.94	39,455	1.23	13,700

附註：

- (a)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而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1.22港元
每股行使價	0.78港元	1.23港元
預期波幅(%)	84.33	78.78
無風險利率(%)	0.666	1.185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之假設，惟未必一定等於實際結果。

本年度內授出26,063,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3,700,000份)，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為8,4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44,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內，108,000份(二零一五年：12,588,843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08,000股(二零一五年：12,588,843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時產生新股本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4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進一步詳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



2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c)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9,455,000份(二零一五年：13,7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39,455,000股(二零一五年：13,700,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約3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000港元)和股份溢價約36,5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1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及0.78港元(二零一五年：1.23港元)，而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30年(二零一五年：4.55年)。

29. 儲備

- (a)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其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或保留溢利／累積虧損(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 (c) 合併儲備指就於過往年度根據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日被收購公司之綜合淨資產之歷史賬面值總金額及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承擔之被收購公司之若干負債金額之間之差額。
- (d)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Greenheart (Suriname) N.V.	39.61%	39.61%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40.00%	40.0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虧損：		
Greenheart (Suriname) N.V.	16,949	51,698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4,448	5,594



30.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

	Greenheart	
	Greenheart (Suriname) N.V.	Forest Technologies N.V.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653	-
總開支	(61,442)	(11,119)
本年度虧損	(42,789)	(11,1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2,789)</u>	<u>(11,119)</u>
流動資產	46,739	26,546
非流動資產	90,093	21,217
流動負債	<u>(641,553)</u>	<u>(152,207)</u>
負債淨額	<u>(504,721)</u>	<u>(104,444)</u>
非控股權益累積結餘	<u>(199,920)</u>	<u>(41,778)</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615)	(2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82)	3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1,45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1,038)</u>	<u>2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Greenheart	
	Greenheart (Suriname) N.V. 千港元	Forest Technologies N.V.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收益	37,256	–
總開支	(167,775)	(13,984)
本年度虧損	(130,519)	(13,98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0,519)</u>	<u>(13,984)</u>
流動資產	50,466	26,217
非流動資產	93,237	23,910
流動負債	<u>(605,635)</u>	<u>(143,451)</u>
負債淨額	<u>(461,932)</u>	<u>(93,324)</u>
非控股權益累積結餘	<u>(182,971)</u>	<u>(37,33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459)	(5,7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13)	2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3,878</u>	<u>5,3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906</u>	<u>(176)</u>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reenheart NZ Fore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Kingsford Trustee (2013) Limited及Elizabeth Ann Kingsford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NFM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新西蘭提供森林管理服務之公司，總代價為不高於1,500,000新西蘭幣(相當於7,715,000港元)。收購是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新西蘭分部的策略一部分。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總現金代價1,255,000新西蘭幣(相當於6,37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悉數結算。

於收購日NFM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貿易應收賬款		22,543
預付款項		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
貿易應付賬款		(21,9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6)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合計		728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4	5,651
		<u>6,379</u>

貿易應收賬款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指應收賬款之總合約金額。預期應收賬款均可收回。

商譽5,651,000港元歸因於就收購NFM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之差額，預期因此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減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34,000港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中，已於本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與收購NFM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379)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6</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6,043)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中的收購交易成本	<u>(34)</u>
	<u>(6,077)</u>

自收購以來，NFM已產生總收益14,505,000港元，其中NFM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4,552,000港元(經就合併作撇銷後)及為本年度綜合虧損帶來溢利5,391,000港元。

倘該合併於本年度開始時發生，則本年度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本集團的綜合虧損將分別為543,901,000港元及27,141,000港元。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58	6,0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6	6,580
	7,434	12,606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還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2,301	2,3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前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	4,142
前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i)	-	1,909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ii), (iii)	8,951	11,716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v)	3,911	1,101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v)	-	9,203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已收及應收行政開支	(vi)	180	-
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已收及應收行政開支	(vii)	-	1,247
前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viii)	-	4,366
前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ix)	-	67



34.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前間接控股公司已轉讓其向本集團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直接控股公司。

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計息。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資本化(附註27)。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前直接控股公司已轉讓其向本集團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一筆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即3,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7,106,000港元(即911,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及
- 一筆本金額為1,638,000港元(即21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於本年度取得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續)

- (iv) 利息開支乃就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即1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額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 (v) 上文披露之金額指就發行予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會計目的而言於損益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實際息票(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乃按每年5厘之息票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之金額為3,31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悉數贖回。
- (vi)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vii)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viii)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原木及木材產品銷售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類似產品銷售的正常商業條款作出。
- (ix) 該等償付乃由前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行政開支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34.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之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之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應付之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80	12,7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639	7,8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59
	18,791	20,637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為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乃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即附息銀行借貸(附註25)、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4(a)(iv))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4(a)(i)、(ii)及(iii)))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累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及累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4,261 (4,2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6,670 (6,670)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合約。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主要成本及開支之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當地銷售以及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均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成數，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賬。

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91.2%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應收本集團新西蘭分部之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並無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本集團94.7%(二零一五年：67.6%)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應收新西蘭分部之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根據契約上的未折現付款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36,514	-	36,514
其他應付賬款	1,077	12,230	-	13,307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355	129,265	129,62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80,393	-	80,3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61	-	16,032	16,4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101	-	1,101
付息銀行借貸	-	4,802	200,576	205,37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778	-	-	8,778
	10,316	135,395	345,873	491,584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32,706	-	32,706
其他應付賬款	7,276	10,472	-	17,748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347,512	94,171	441,683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80,821	-	80,8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5,597	-	-	15,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101	-	1,101
附息銀行借貸	-	4,323	195,699	200,0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306	-	10,306
	22,873	487,241	289,870	799,984

公允價值風險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並無重大偏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之金額列賬。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監察銀行貸款信貸規定之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第三方債務比率指新西蘭分部第三方債務總額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之50%(二零一五年:40%)。債務償付比率指新西蘭分部自由現金流對比債務償付規定之比率,其不得超逾1.5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在任何時候分別低於50%(二零一五年:40%)及超逾1.5倍,故該等比率符合規定。

除上述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本集團亦採用某一比率監察資本,即綜合債務總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綜合有形淨值之1.2倍。綜合債務總額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綜合有形淨值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但不包括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止期間,該比率在任何時候均低於1.2倍,並無超出規定。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有關本金為數62,4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23,400,000港元及7,106,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將貸款本金連同應付利息的還款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有關本金為數78,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貸款本金額的還款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82,758	559,3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71	1,1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3,529	560,46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4	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9	3,268
流動資產總值	3,243	3,9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70	1,730
流動負債總額	1,470	1,730
流動資產淨值	1,773	2,2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5,302	562,675
資產淨值	885,302	562,67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863	9,625
儲備	870,439	553,050
總權益	885,302	562,675

胡偉亮
董事

林浩兵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59,232	125,376	2,287	4,983	(795,619)	796,25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01,147)	(401,147)
於配股後發行新股份	147,200	-	-	-	-	147,200
股份發行開支	(4,001)	-	-	-	-	(4,0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8,444	-	-	8,444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9,142	-	(2,847)	-	-	6,295
於註銷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108)	-	1,10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983)	4,98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11,573	125,376	6,776	-	(1,190,675)	553,05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920)	(4,920)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314,739	-	-	-	-	314,739
股份發行開支	(1,001)	-	-	-	-	(1,0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8,488	-	-	8,48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118	-	(35)	-	-	83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27)	-	22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429	125,376	15,002	-	(1,195,368)	870,439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將會或一旦作出分派即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其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或保留溢利／累積虧損(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40.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